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公司董事会会有不同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等 6 名股东（以下简称“召

集人”）提交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等文件，召集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自行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提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经董事会核查，召集人在《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并不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 B 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伊泰 B 股共计持有公司 3,407,350,1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部分媒体报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部分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股东提出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提案等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及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相关媒体报道不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公司董事会会有不同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召集人提交的《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等文件，召集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自行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提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经董事会核查，召集人在《自

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并不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